

107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報名簡章

一、主旨

走進台南，映入眼簾、收藏入心的是什麼樣的光彩？是鳳凰花賦予學子熱情的勇氣之紅、是城牆和廟宇大方綻放讓人難以忽視的歷史紅？是雨豆樹爺爺開闊清新的綠、是阿勃勒澄黃垂墜而下的花瓣，或是抬頭可見的青空藍？是台階一隅隱晦生長的青苔綠、虱目魚熟燙的白，還是紅茶醇濃的褐？

三百多年的生活與文化演變，累積的不僅是歷史的足跡，更是生活的光景。台南是由無數色彩伴隨時光所堆疊而出的城市，環境的顏色與生命的光彩彼此相互交織而成為今日的台南。「絕色之城·台南有影-107 年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便是以「城市色彩」為主軸，以台南市為拍攝場域，透過影像的方式，去探索並述說關於這座城市「顏色」的故事。邀請全國對影像創作有興趣的民眾，透過鏡頭捕捉心中的台南本「色」。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三) 執行單位：力果文化有限公司

三、徵件主題

以「顏色」為主要概念貫穿整體活動，透過「城市色彩」的拍攝主題，融合台南在地的生活、歷史、產業、社會等各種元素，創作出相關之劇情、紀錄、動畫或實驗等各式類型影片，呈現台南繽紛的城市容顏，用鏡頭發掘城市的萬千色彩。

- 「多元創作」：鼓勵創作者以過去、現在和未來建構任何面向的故事創作，同時也得以劇情、實驗、動畫或紀錄等不同類型的拍攝方式，展現多元的影像作品。
- 「城市容顏」：一座精彩的城市，是由千變萬化的代表性顏色所構成，透過觀察並紀錄城市不同的繽紛，用影像展現專屬台南的本色。

四、報名資格：全國熱愛影片創作、擅長用影像說故事之個人或團體。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採取線上填寫表單方式，報名連結為：<https://goo.gl/ECX9hp>。
- (二) 影片製作企畫書請寄至：tainan.ch3@gmail.com (公用信箱)

※參賽企劃書應為 107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之原創企劃書，內容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普

遍級規定，且原創企劃書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不得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

※活動小組通知需補件者，請於 107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件，期限內未補齊資料者，將不列入評選。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 107 年 3 月 25 日 17:00 截止。

七、徵件方式與標準：採「先審查，後拍攝」方式。

(一) 第 1 階段—企劃初審

1. 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書面/團隊簡報方式由所徵得案件選出 10 部正取、2 部備取，預計於 4 月下旬公告入選名單於活動官方網站。
2. 評審標準：故事大綱、企劃內容與可行性、主題意象、創意呈現。
3. 正取 10 部企劃團隊須全程參與三次創作工作坊並完成影片作品。
4. 備取遞補時間於第一次工作坊結束後一週通知。

(二) 第 2 階段—創作工作坊與拍攝製作

1. 視入選團隊企劃書之內容需求，遴聘合適之專業指導委員，針對企劃與拍攝內容與入選團隊討論並提供意見和指導，並完成影片作品。
2. 入選入選團隊需於在第一次創作工作坊前，完成並繳交修正企劃/拍攝與分鏡腳本，並出席工作坊討論，未於期限完成者，將取消資格。
3. 創作工作坊：需全程參與。
 - (1) 第一次(4 月第 4 周)：參賽說明、修正企劃/拍攝與分鏡腳本討論。
 - (2) 第二次(6 月第 1 周)：初剪討論、技術指導。
 - (3) 第三次(7 月第 1 周)：完成 15 分鐘內作品、相互觀摩各組作品與討論。

(三) 第 3 階段—決審及成果發表記者會

1. 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交付完成影片。
2. 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之作品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決審，並於影片記者發表會頒布獎次、獎金和獎狀。
3. 評審標準：主題意象、創意呈現、技術表現。
4.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八、獎勵機制：

(一) 企劃獎金：10 部正取入選企劃團隊，於第一次創作工作坊後，交付獎金各 1 萬元。

(二) 競賽獎金：獎共 36 萬元，於影片記者發表會後，根據該團隊獲獎之獎項給予獎勵金，

獎項如下：

1. 冠軍 1 名，獎金 11 萬元，精美獎狀 1 面。
2. 亞軍 1 名，獎金 8 萬元，精美獎狀 1 面。
3. 季軍 1 名，獎金 6 萬元，精美獎狀 1 面。

4. 佳作作品 3 名，獎金各 3 萬元，精美獎狀各 1 面。

5. 特別獎 1 名，獎金 2 萬元，精美獎狀 1 面。

【備註】各類獎項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以從缺，從缺之獎金得由評審會議決議移作其他獎項使用。

九、著作權與授權

(一) 入選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並提供台南市政府在**台南市有線電視第 3 公用頻道**首播權。

(二) 完成影片需**永久授權台南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其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平台、行動通訊應用，以及台南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同意配合頻道播放時間限制因素，在不影響影片敘事結構下，由播映單位修剪影片至需要長度播映，或分集播映。

4. 影片及其畫面與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台南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台南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三)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肖像權、個人資料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

十、入圍義務與須知

(一)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二) 入選團隊需全程參加創作工作坊、出席成果發表記者會及相關宣傳活動。

(三) 入圍完成之創作影片繳交素材：(規格另於工作坊說明)

1. 15 分鐘內完成影片作品(含片頭、片尾)。

2. 30 秒預告影片。

3. 相片電子檔：影片劇照 3 張、拍攝團隊照片 1 張、幕後花絮照片 1 張。

(四) 凡本國得獎者，依法須代扣 10%所得稅金及 2%補充健保費。

(五) 第一階段評選正取之個人或團隊，競賽期間若棄權或無法完成影片製作等情事，需繳回第一期獎金，並由主辦單位依錄取分數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主辦單位亦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

(六) 獎項之撤銷、遞補

1. 入選者有下列各項情形時，主辦單位得撤銷該獎項資格，入選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第一期獎金：

(1) 繳交之申請資料、企劃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2) 創作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3)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專業性，經查證屬實者。

- (4) 未能於期限之前繳交影片成品者（非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情事）。
- (5) 未依本計畫各點辦理。
- (6)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 2. 入選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應繳回獎金，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3. 獎項之遞補：原入選者撤銷獎項資格之後，主辦單位得視期程情形從缺獎項，或依據入選名單公佈之補取順序，通知備取入選者遞補撤銷之獎項資格，遞補者應於 2 天之內給予主辦單位答覆；備取遞補時間於第一次工作坊結束後一週通知。
- (七)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八)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九) 聯絡方式

臺南市公用頻道影片徵件小組

活動信箱：tainan.ch3@gmail.com

活動網站：<https://107tainanch3.com/>



